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电脑 耗材及周边易耗品供应商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Y-2024-15

甲 方：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海南捷威网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甲方):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海南捷威网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电脑耗材及周边易耗品 供应商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HNZY-2024-15)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甲方发出采购需求计划后,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电脑耗材及周边易耗品, 送达指定地点, 不得擅自更换。
2. 甲方发出采购需求计划后,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延长交付时间。
3. 甲方对存在问题的物品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不合格的产品, 并应及时更换, 保证甲方使用。
5. 甲方可以对报价表中货物内容进行扩充, 甲方新采购耗材不在报价表中的货物, 以各大电商平台 (京东/苏宁/天猫) 平均价格或最新一个月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6. 合同期间因为无法兑现投标承诺内容, 累计超过 5 次出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带来的损失, 一律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团队, 保障日常服务质量:

1. 必须指派 1~2 名工作人员在甲方驻点做为负责人, 负责甲方的各项商务

事宜。

2. 必须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协助甲方进行所购物品运维及售后相关事宜。

3. 自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人员，并主动与甲方对接。

4.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与采购员对接的派驻工作人员，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做出相应安排。

5.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普通供货处理：必须在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1 日内完成供货，没有现货的应在 1-3 日内完成供货，紧急供货处理：必须在 3 小时之内完成供货；特殊供货处理：乙方应提供确切的供货时间给甲方，由甲方确定是否需要完成供货。

(二) 交货验收时，一旦发现参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无条件退货，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耗材是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按产品规定的系统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原出厂产品包装，当面拆封。

2. 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免费上门培训人员。

(三) 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如出现甲方所需耗材产品停产的，乙方需要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适用于原设备的替代耗材产品，替代耗材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四) 采购验收方式：由乙方人员和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核验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可送相关检验部门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检验不合格的不收货，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 备货方式：乙方必须在甲方备全电脑耗材及周边易耗品清单上的所有



货物，每个货物备两个以上。

三、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付款方式

根据《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2026年度电脑耗材及周边易耗品供应商采购》招标文件第3章第二项项目（价款、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中规定。

（一）费用标准：按件计算。

（二）结算方式：按季度付款。

（三）付款方式：乙方给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和结算依据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将款项转入乙方账户。

（四）价格：每半年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做一次市场询价，作为支付依据。

五、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和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政府机关要求或法律规定，乙方不得将在服务工作期间得知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电脑耗材及周边易耗品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必须向甲方重新更换符合的产品，并说明不符合采购产品的原因。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以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 壹 份。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郭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 9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 9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